

德钦县财政局 文件 德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德财农〔2022〕105号

关于下达拖顶乡金珠噶尺社区、拖顶乡大村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示范点建设经费的 通知

德钦县拖顶乡人民政府：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迪财农〔2022〕25 号）文件精神，结合德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不将德钦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24 万元纳入整合的请示（25 号文相关资金）》（德民宗请〔2022〕13 号）和《德钦县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方案》文件，现将拖顶乡金珠噶尺社区、拖顶乡大村村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示范点建设经费 20 万元下达给你乡，通过布局一批常态化宣传内容，制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展板，民族团结进步、双拥工作展板，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展板，组织体现民族团结和民族文化的相关歌舞或民俗活动。此款请列入 2022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请你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加快形成实际支出，请保证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三、按照《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请你单位做好项目库的绩效填报工作，并在 4 月 27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盖章后交到财政局农资股备案。由于不及时申报项目绩效，导致资金系统下达时限超过上级要求的，后果由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将县级文件下达时间视为资金拨付至单位的时间，并根据下文日期做好资金台账管理工作。



2022年4月25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德钦县财政局农资股

2022年4月25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2年-2024年)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异地搬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直过民族共享社会主义发展成果。搬迁点民族工作开展情况。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项目目标		目标1：拖顶乡金珠嘎尺社区、大村村委会形成一份有内容有特点的汇报材料及在社区布局一批常态化宣传内容。 目标2：拖顶乡金珠嘎尺社区、大村村委会制作县乡村脱贫攻坚、搬迁和民族团结进步、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展板。 目标3：拖顶乡明顺1—2名讲解员、明确3—5家可供入户走访的搬迁家庭和传统村落家庭。 目标4：组织1—2个可以体现民族团结和民族文化的相关歌舞或民俗活动展示内容。 总投资200000元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	5	次	定量指标	空	空	空	
				6	个	定量指标	空	按照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	
				5	次	定量指标	空	按照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	
				2	次	定量指标	空	按照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歌舞活动展示	=	空			10分(完成或达到目标值满分,目标完成每-10%扣分值的10%,扣完为止)	空	空	空
				空			10分(完成或达到目标值满分,目标完成每-10%扣分值的10%,扣完为止)	空	按照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
				空			10分(完成或达到目标值满分,目标完成每-10%扣分值的10%,扣完为止)	空	按照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
				空			10分(完成或达到目标值满分,目标完成每-10%扣分值的10%,扣完为止)	空	按照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

